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 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概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洪汇新材”)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向公司、洪伟先生拟将本人所持持有的洪汇新材54,672,36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29.99%)转让给施宇婕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施宇婕女士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补充协议》暨公司治理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关于终止股份转让的情况  
自《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双方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磋商,但截止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根据《股份转让意向书》

“（七）期限本意向书签署满3个月双方未能就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达成一致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的条款,故本次股权转让终止。

一、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对公司影响  
1.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项洪伟先生未与施宇婕女士相关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不会影响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项洪伟先生将继续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治理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项洪伟先生。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 大地地产 编号:2023-038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偏离上证指数30.45%,累计偏离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达26.68%。  
二、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7元/股,公司市盈率为712.03,显著高于136.80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公司净利率为1.60,显著高于0.74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三、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出现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7)。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前三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2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与上证指数、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公司  
公司股票超过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高于上证指数涨幅累计达到30.45%,与房地产行业指数涨幅累计达到26.68%,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37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712.03,显著高于136.80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公司净利率为1.60,显著高于0.74的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 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50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股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28	2023/11/29	2023/11/29	2023/11/29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1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171,6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派息日:2023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委托上海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因和泰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兼任深圳劲嘉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华持有公司股票1,460,08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慧,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1990年至今,历任软件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周边地区研究中心副主任,开放政府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理事及产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广东世纪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鼎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产品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耀辉,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湖南省证券业协会办公室主任;湖南省委组织部专干;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处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网络电视集团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闻处主任;张家界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湖南有线电视频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晨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艺达晨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感知源(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达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墨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高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捷通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流通与大数据技术工程实验室金融大数据应用与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建湘湖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华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耀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耀辉,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担任“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金鹰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职位,现任广州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友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上海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普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达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无锡福洁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洁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福洁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创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福洁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友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启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大学法学院证券法学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以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启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启龙,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申请并取得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吕启明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晓琴,女,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琴持有公司股票94,52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前海蓝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华持有公司股份1,428,141股,世纪世纪通持有公司2.70%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729,32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葛勇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晓琴,女,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琴持有公司股票94,52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前海蓝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华持有公司股份1,428,141股,世纪世纪通持有公司2.70%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729,32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华,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葛勇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